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選任辯護人 唐嘉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9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補充「被告陳怡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刑在
03 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猶不知
04 摒棄惡習，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
05 不佳，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
06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7 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暨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0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另綜衡被告所犯各罪罪質、動機、侵害之法益同一、
10 行為態樣相似、時間之密接程度、違反法義務嚴重程度、於
11 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全案情節，斟酌定執行刑之
12 恤刑目的、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矯治效益後，定其應
13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妤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謝昀真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908號

04 被 告 陳怡君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新竹縣○○鄉○○路000○○00號
06 （現另案於法務部○○○○○○○○
07 羈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阿美族原住民）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怡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
16 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
17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
18 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6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某朋友
19 住處，先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20 次；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1 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4
22 月15日16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
23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君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78）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檢 察 官 劉文瀚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張元博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